红星新闻记者丨陈怡帆 蓝婧 实习生丨李迎

编辑丨彭疆 余冬梅

近日，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一男子上门打小孩、老人的监控视频，在网络上引发热议。视频显示，一名男子坐在凳子上训斥一名小孩，突然一巴掌将其打倒在地。孩子爷爷先后用塑料椅、木椅砸向该男子，最后被男子推倒致腿部骨折。目前，该男子涉嫌故意伤害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通报称，鲁某某（男，33岁，本市人，某医院社会聘用制人员）因当天上午其儿子在幼儿园与同班男童争抢玩具时被对方戳破头皮，到对方家中讨要说法。期间，鲁某某情绪激动，用手击打该男童面部，致其仰面倒地。该男童祖父先后持塑料椅、木椅与鲁某某发生肢体冲突，被鲁某某推倒致腿部骨折。目前，鲁某某因涉嫌故意伤害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对此，法律界人士争论不休。对于男子打孩子和老人，法律上应该如何认定？在老人有攻击行为的情况下，男子反击致其受伤是否构成正当防卫？

男子推搡老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？

该案发生后，有法律界人士提出，男子推搡老人是在老人举凳子砸向自己的过程中，符合正当防卫规定。

《刑法》第20条规定：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属于正当防卫，不负刑事责任。

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博表示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在具体适用正当防卫时，应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、时间条件、对象条件、意图条件等多个要素。

对于正当防卫如何认定，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，首先，时间上要求不法侵害正在发生；其次，要有防卫的意图，只能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防卫行为；最后，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，造成不应有的损害。综上，他认为男子并不构成正当防卫。

监控画面显示，老人举起椅子砸向对方时，该男子有一个用力推的动作，这很可能被认定为超出防卫限度。

对于造成老人摔倒骨折的损害后果，以及考虑到双方在年龄和身体条件上的差异，男子的反抗行为很难被认定为正当防卫。

由于该男子在身体条件上占有优势，本可以控制老人手中椅子砸落在侧方，避免双方受到人身损害，但是推向老人后方的举动，可以认定防卫的同时还包含故意伤害的情节。

不过，京衡律师上海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余超律师认为，不能用事后的理性来判断事发现场的紧急情况，“在当时，老人多次推搡后先用塑料凳砸，又用木椅砸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当事人没有足够的时间去理性考虑双方体力上的差距。如果男子站着不动，自己也可能受伤。所以他可能本能地采取往前冲的动作，来抵消对方冲过来的力量。”

他认为，没有证据显示男子具有伤害老人的故意，但“无论如何，男子的行为造成对方骨折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”

打小孩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监控视频中，鲁某某和妻儿进到男童家后，先让两个孩子坐到一块，并询问男童打人对不对。随后突然情绪激动，用手击打该男童面部，致其仰面倒地。

对此，付建认为，男子打小孩的行为属于故意伤害。由于没有造成轻伤以上的损害后果，无需承担刑事责任。但是殴打行为违反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殴打不满14岁的孩子，应当受到行政处罚。

余超也认为，男子应当承担行政责任。此外从情理上讲，小孩在学校内受到的伤害，最好通过学校处理，“直接到对方家中讨要说法，容易激化矛盾。”

推搡老人致其受伤是否属于过失伤人？

监控视频显示，在掌掴男童后，男童爷爷不接受对方道歉，先是用手推了鲁某某几下，进而用塑料凳子砸向鲁某某，鲁某某一直用手遮挡。男童爷爷随后拿起木质椅子，砸向鲁某某。鲁某某伸手推搡，导致男童爷爷倒地骨折。

余超表示，过失致人伤害只有致人重伤或者过失致人死亡才会构罪，过失致人轻伤或者不构成轻伤都不构罪，只是要承担民事责任。

付建认为，从监控看来，双方之间存在打斗情节，如果未达到轻伤程度，都需面临行政处罚，即殴打他人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拘留或罚款。

余超认为，司法机关应慎用刑事手段，“事件是因幼儿园小朋友间的纠纷引起的，事出有因，双方都有不理性的地方，并不同于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暴力犯罪行为。”希望后续处理既要考虑法律效果，也要兼顾社会效果。

―END―